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7.01	《关于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及其分支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2	《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3	《关于与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董事会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1、议案 7.00 已经由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00-7.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2、议案 7.00 需要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信件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2004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guolandb@ticw.com.cn，主题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888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入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俊

电话：021-65493333-2612

传真：021-65490171

邮编：200444

邮箱：guolandb@ticw.com.cn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888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相关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00 之前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_____

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及其分支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2	《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7.03	《关于与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附注：1. 法人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89

投票简称为：国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